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

董事局主席報告

致本公司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

股東應佔盈利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一億零八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一億六千三百萬元，減少港幣五千五百萬元或 34%。每股盈利為港幣 3.5 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5.3 仙)。

盈利倒退乃由於去年有若干一次性盈利，其總額為港幣三千九百萬元。若扣除上述一次性項目之財務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後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一億二千四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一億零八百萬元，較去年度之經調整後股東應佔盈利減少港幣一千六百萬或 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十六億三千三百萬元或每股港幣 0.54 元。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予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而該末期股息於香港並不需要繳付預扣稅。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派股息每股港幣四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四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派發予各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基建業務。核心資產為浙江省杭州錢江三橋之 60% 權益。錢江三橋為貫通北京市及福建省之主要幹線，其位處 104 國道，延綿約 5.8 公里，橫跨浙江省杭州錢塘江，連接杭州南部市區、蕭山及濱江。該收費大橋亦是通往杭州機場各主要道路之樞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三億一千七百萬元，減少 6% 至港幣二億九千九百萬元。營業額倒退主要由於錢江三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其平均每月交通流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25% 所致，當中原因包括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該收費大橋其中一條連接橋有部份損毀，導致該橋受影響之地方需由原來之四線雙程行車暫時改為雙線雙程行車，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才全部開放行車；及 (ii) 杭州市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實施若干新措施，對每日若干繁忙時間之車輛交通流量加以限制。

本集團擁有 60% 權益之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持有錢江三橋之經營權，經營期限為三十年（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之通車日起計），有關項目乃於一九九七年獲杭州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復獲「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稱為「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審批。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零三年知會省交通廳及其他有關部門，暫定省內三十九個收費公路項目的收費年限，其中錢江三橋之收費年限暫定為十五年（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合營公司隨即要求澄清，並獲杭州市交通局書面承諾維持經營年期三十年不變，並認為收費年限與經營年限相一致。為審慎起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致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及浙江省交通運輸廳（統稱「當局」）要求正式核定錢江三橋收費年限與經營期限同為三十年。合營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致函當局尋求該確認以來，合營公司多次向有關政府官員查詢，惟逾六個月來並未收到當局之覆函。因此，合營公司已決定採取進一步行動，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提交行政復議申請書。該申請乃懇請依法責令當局履行其法定職責將錢江三橋之收費期限正式核定為三十年。當本集團現仍等待該申請之結果，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收到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由杭州市城市“四自”工程道路綜合收費管理處（「杭州收費處」）發出之信函，杭州收費處乃杭州市一所相關政府機構，按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由合營公司與杭州收費處簽訂之協議（「收費方式協議」）之條款，杭州收費處負責錢江三橋項目的車流量測定和通行費結算支付工作。杭州收費處於該信函中提及，由於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自二零零三年暫定有關錢江三橋之通行費收費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終止，所以杭州收費處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有關錢江三橋之通行費予合營公司。杭州收費處亦於該信函中提及，杭州收費處將按收費方式協議之條款，繼續車流量測定之工作及與合營公司做好銜接。本公司已指示合營公司去函杭州收費處，指出杭州收費處所採取之行動並沒有法律或合約依據，且不可接受，以及要求杭州收費處澄清其行動之依據，及繼續履行其於收費方式協議之責任；否則合營公司將並無他法，唯有採取法律行動保障其利益。

本集團已從一所獨立之中國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並獲堅定告知合營公司所享有之收費年限，應與其經營期限為期三十年相同。為此，於編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無形經營權之攤銷及計量其可收回金額乃按照該橋之經營期限與收費年限均同為三十年，並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屆滿為準則。然而，由於當局之回覆以至其最終會否核定錢江三橋收費年限為三十年均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會繼續與當局磋商，並採取一切應有措施以保障本集團權益。假若當局核定錢江三橋之收費年限與經營期限不一致，及/或當局與本集團商討其他安排(如全數購入本集團所持有錢江三橋之權益，或對本集團作出補償)，本集團或需重新考慮無形經營權之剩餘使用年期及/或可收回金額，惟現時仍無法予以確定。

目前，本集團之營運資產為錢江三橋之權益。假若本集團不再擁有錢江三橋之經濟利益，董事在適當機遇下，將為本集團物色合適項目投資。假若本集團屆時未能物色並購入合適投資項目，本集團之資產將以現金為主。因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以本公司未有足夠之營運規模或足夠之資產以支持其股份繼續上市，而需暫停股份買賣或取消股份上市。

展望

如前文所述，本集團會繼續與當局磋商錢江三橋之收費年限，並會採取一切應有措施以保障本集團之權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局同寅之英明領導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之工作表現，深表謝意。

主席
李兆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三	299	317
直接成本		(86)	(49)
		<hr/>	<hr/>
		213	26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48	46
行政費用		(27)	(18)
出售集團之本年度盈利		-	4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淨額		-	47
		<hr/>	<hr/>
經營盈利		234	347
融資成本	四(a)	-	-
		<hr/>	<hr/>
除稅前盈利	四	234	347
所得稅	五	(62)	(80)
		<hr/>	<hr/>
本年度盈利		172	267
		<hr/>	<hr/>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8	163
非控股權益		64	104
		<hr/>	<hr/>
本年度盈利		172	267
		<hr/> <hr/>	<hr/> <hr/>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八	3.5	5.3
		<hr/> <hr/>	<hr/> <hr/>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有關本年度盈利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盈利	172	2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49	37
匯兌儲備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由 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21)
	49	1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1	28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40	173
非控股權益	81	11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1	28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2
無形經營權		454	4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	54
		<hr/>	<hr/>
		497	535
		<hr/>	<hr/>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九	74	105
應收關連公司款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5	1,489
		<hr/>	<hr/>
		1,429	1,607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十	43	45
應付關連公司款		-	5
本期稅項		23	25
		<hr/>	<hr/>
		66	75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1,363	1,532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60	2,067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32
		<hr/>	<hr/>
資產淨值		1,839	2,035
		<hr/> <hr/>	<hr/> <hr/>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9	609
儲備		1,024	1,00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633</u>	<u>1,615</u>
非控股權益		206	420
權益總額		<u>1,839</u>	<u>2,035</u>

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之全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是從該等財務報表中摘錄而成。

法定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二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廿四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及優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訂與本財務報表相關但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納之多項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在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前述之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三 營業額

營業額為來自中國內地基建項目業務之扣除營業稅後通行費收入。

四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及透支	-	-
(b)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薪金、酬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1	1
(c)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8	7
(d) 其他項目：		
無形經營權攤銷	44	43
收費大橋維修費用	36	2
折舊	1	-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1	1

五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列報之所得稅代表：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中國內地		
－本年度撥備	73	73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19)	-
－未分派盈利之預提所得稅	8	7
	<hr/>	<hr/>
	(11)	7
	<hr/>	<hr/>
	62	80
	<hr/> <hr/>	<hr/> <hr/>

由於本年度內沒有應課稅香港利得稅之盈利，所以並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主要所得稅率逐步提升至較高之 25%。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適用的主要所得稅率分別為 22% 及 24%。

此外，於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的保留盈利中進行的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 10% 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稅務條約，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本集團適用的預提所得稅率為 5%。

六 分部資料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全部來自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於上述年度之分部資料。本年度基建項目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 299,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317,000,000 元)，而須報告分部之業績為港幣 197,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271,000,000 元)。

七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盈利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二仙)	61	61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二仙)	61	61
	<u>122</u>	<u>122</u>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期間盈利，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期間，並於本年度 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二仙)	61	61

八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108,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63,000,000 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之 3,047,327,395 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3,047,327,395 股)計算。

九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26	31
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	8	11
應收代價款	40	63
	<hr/>	<hr/>
	74	105
	<hr/>	<hr/>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或逾期一個月內	26	31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
逾期超過六個月	-	-
	<hr/>	<hr/>
	26	31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為應收通行費收入。有關通行費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杭州市城市“四自”工程道路綜合收費管理處（「杭州收費處」，乃杭州市一所相關政府機構）按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由本集團與杭州收費處簽訂之協議之條款（據此，杭州收費處需負責杭州錢江三橋的車流量測定和通行費結算支付工作），由杭州收費處代本集團收取。

包括於以上應收代價款港幣 40,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63,000,000 元)內有一項為數人民幣 15,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19,000,000 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17,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20,000,000 元))，有關賬款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此賬款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減值撥備。

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一般乃鑒於每一客戶之財政實力及過往還款狀況作基準。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向客戶獲取抵押品。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按時編製及審慎監控，以使有關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估計未可收回之數額已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十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21	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	38
	<u>43</u>	<u>45</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	2
超過一個月但三個月內到期	20	5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到期	-	-
超過六個月到期	-	-
	<u>21</u>	<u>7</u>

十一 業績的審閱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通過及並無不同的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所載列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各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重要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有達成對附屬公司或資產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業務，即一條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之收費大橋之經營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 299,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317,000,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港幣 18,000,000 元或 5.7%，此營業額之減少主要原因是(i)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位於杭州市之收費大橋其中一條連接橋發生部份損毀(「損毀」)，而該橋受影響之地方由原來之四線雙程行車短暫改為雙線雙程行車，直至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收費大橋全面開放行車；及(ii)杭州市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起實施若干新政策控制每天若干高峰時段之車輛流量，因而導致位於杭州市之收費大橋之平均每月交通流量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約 2,698,300 架次下降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約 2,012,600 架次，按期下降約 25.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108,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63,000,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港幣 55,000,000 元或 33.7%。就此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出售一條位於安徽省馬鞍山市之收費高速公路(「出售」)之股東應佔除稅後盈利港幣 2,000,000 元；(ii) 股東應佔出售收益淨額港幣 26,000,000 元；及(iii)來自本集團持有一項佔 8% 權益並於二零零四年完成之項目之一筆股息收入港幣 11,000,000 元。經扣除上述一次性之財務影響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後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124,000,000 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損毀之應佔一次性除稅後維修成本及於收費橋樑關閉期間之一般維修費用為港幣 16,000,000 元，經扣除該等一次性維修成本之財務影響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後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124,000,000 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後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124,000,000 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後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124,000,000 元相同。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債務償還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二零一零年：零)。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港幣 1,355,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489,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確認任何融資成本（二零一零年：港幣 56,000 元）。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港幣 1,355,000,000 元，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展之資金需求。

庫務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乃由公司層面集中執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為投機或對沖目的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倘若本集團簽訂新銀行借款)及匯率風險(後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基建業務之投資，乃以人民幣計值並且無作出對沖)，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利率或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予任何各方。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64 名(二零一零年：64 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與市場及同業水平相若。年終花紅視乎員工之個別表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9,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8,000,000 元)，包括港幣 8,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7,000,000 元)之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以及本年度董事酬金港幣 1,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000,000 元)。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截止過戶日期以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2. 截止過戶日期以決定享有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辦理過戶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三月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認為李兆基博士具有豐富之營商經驗，最宜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為其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李達民、李鏡禹、郭炳濠及黃浩明；(2)非執行董事：梁希文；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